

# 內政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109.1.31

為促進性別平等與包容之永續社會，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9 次及第 40 次會議討論通過，嗣簽奉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備查，俾落實本部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本部並依前開注意事項，提出本成果報告，以下謹就本部 108 年度推動院層級與部會層級性別議題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成果進行摘要說明。

##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 一、院層級議題(3 項議題、14 項指標)

####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1. 院層級策略：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本部相關議題宣導資料(如現代禮俗、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宣導素材)，轉請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每半年利用村(里)相關活動宣導。相關宣導活動地方政府、村(里)辦公處得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次數，108 年：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利用村(里)活動每年宣導 2 次。	一、本部業於民政司網站提供現代禮俗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宣導素材，包含「婚禮儀式該由誰主導」、「喪禮上對女性的歧視與限制」等多項主題，並分別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及 10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每半年(7 月、1 月)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相關宣導活動成果及參加人次函報本部彙整。經統計，108 年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902 場次、17 萬 8,839 人次參與。 二、本部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傳活動，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二、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觀念，並製作宣導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於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於	二、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宣導次數，108 年：於本部戶政司	一、本部業製作「子女從姓」動畫宣傳短片，消除傳統子女從姓之性別刻板印象；另配合婚姻平權法制化，訂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戶籍登記因應作為」。前揭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網站、LED 電視牆或字幕機加強宣導，及請其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含運用國語、臺語及客語等)。</p>	<p>網站宣導4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368 個戶政事務所及分處所，每年加強宣導2次。</p>	<p>事項分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及 5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及推動，各戶政事務所均已配合辦理；另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部分，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及 12 月 31 日宣導子女從姓議題，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及 12 月 31 日宣導同性結婚戶籍登記因應措施，共計 4 次。</p> <p>二、本部將賡續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法規，辦理後續推動及宣導事宜。</p>

## 2. 院層級策略：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p> <p>二、課程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觀念納入宣導，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俾利新住民家庭瞭解幸福婚姻技巧，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p>	<p>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次，108 年：303 場次，5,050 人次。</p>	<p>一、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業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108 年計辦理 334 場次、8,187 人次參加(男性 2,766 人次占 34%、女性 5,421 人次占 66%；另新住民 4,326 人次占 53%、國人配偶及其家屬 3,861 人次占 47%)。經問卷調查，參加者對課程之整體滿意度達 96%以上。</p> <p>二、本部移民署將持續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期使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親職教育、家庭經營、性別平等及溝通能力等教育課程，促進良性互動溝通及理解多元文化。</p>

## (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一院層級策略：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p> <p>(一)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計畫(每年查核6直轄市、13縣(市)政府1次，每2年查核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1次)。</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藉由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p>	<p>一、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p> <p>(一)實地查核公共建築物數量，108年：76處。</p> <p>(二)推動騎樓整平長度，108年：10,000公尺。</p>	<p>一、公共建築部分：</p> <p>(一)本部營建署業於108年10月21日至11月6日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實地查核，原規劃抽查6直轄市、13縣(市)政府提報已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各4處，共76處。嗣因嘉義市政府目前僅完成改善1件，故查核數量調整為73處。</p> <p>(二)本部營建署業依實地查核結果進行評比及提出改善建議，並於108年12月30日針對考評成績未達60分者(嘉義市政府)召開專案輔導會議，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置。</p> <p>二、騎樓整平部分：</p> <p>(一)本部營建署業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並以可銜接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等周邊路段，或廟埕、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或大眾運輸站點為主要推動路段。108年度計核定補助新北市等10個地方政府共6,461萬元，108年已完成騎樓整平長度約1萬1,850公尺。</p> <p>(二)本部營建署定期每2個月邀集各受補助地方政府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請成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小組，提升指揮體系，並請積極協調騎樓整平施作路段之商家或所有權人，取得施作同意，強化推動共識，以加強計畫執行。</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二、住宅部分：本部已於107年10月1日訂定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p>	<p>二、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件數，108年：5件。</p>	<p>一、本部108年度補助新北市等8個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高雄市政府計受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1件，新北市政府計受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1件，共2件。</p> <p>二、本部將持續補助新北市等8個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並請地方政府積極鼓勵民眾申請。</p>
<p>三、人行道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將藉由無障礙環境之實體建設，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另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針對人行道淨寬、淨高、坡度、鋪面及無障礙通路、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之設計進行規範。</p>	<p>三、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108年：54.5%。</p>	<p>一、本部業於108年6月至8月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年度考評，並於108年11月28日召開考評檢討會議；考評常見缺失包含民眾非法占用人行道、車輛違停及標線、標誌與號誌等交通工程設置不合宜等。本部營建署業詳列建議改善事項，函知各地方政府擬訂改善方案，並納入下一年度考評範圍。經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止，全國人行道總長度約7,910公里，其中符合寬度大於1.5公尺、淨寬大於0.9公尺且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約達4,835公里，適宜性比率為61.1%。</p> <p>二、本部將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促使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以逐步提升道路品質。</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四、都市公園綠地部分：賡續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研訂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改善與執行工作。以 2 年為 1 期，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其政策作為，並分赴各直轄市及縣(市)現地查核。另每年舉辦研討會辦理宣導。</p>	<p>四、督考計畫實地查核及研討會舉辦次數與人數，107 至 108 年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現地查核作業；108 年舉辦研討會 2 場次，每場參加人數約 100 人次。</p>	<p>一、本部營建署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至 29 日分赴臺南市等 6 個直轄市及基隆市等 3 個市，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現地查核作業，計查核 27 處；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分赴新竹縣等 12 個縣，計查核 36 處；並於 10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政策作為審查會議，計有臺南市等 2 個直轄市政府榮獲特優，新北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榮獲優等；嗣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表揚考評績優之地方政府。</p> <p>二、本部營建署已於上開表揚典禮當日舉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120 人次(男性 85 人次占 71%、女性 35 人次占 29%)；另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2 日、24 日及 27 日辦理 4 場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說明會，合計參加人數約 200 人次。</p> <p>三、本部將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促請地方政府賡續改善精進；並透過研討會之辦理，促進經驗與技術之交流分享。</p>
<p>五、國家公園部分：各國家公園(除海洋國家公園無遊憩功能外)均已設置無障礙步道，完成園區既有建築物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與相關整</p>	<p>五、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提供數，108 年：1 步道。</p>	<p>一、本部營建署業於 108 年完成建置並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遊憩區無障礙空間」及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無障礙活動場所」，共新增 2 條無障礙步道，長度分別為 310 公尺及 240 公尺。</p> <p>二、本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各國家公園園區內既有建築物與其</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建、無障礙旅遊行程資訊平臺、手冊與摺頁等，並依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持續督導國家公園改善環境設施。</p> <p>六、樂齡住宅或青銀共住部分：本部營建署已於 107 年度完成「世大運社會住宅包租轉租(法人)委辦案」及「世大運社會住宅多元入住(自然人)委辦案」成果報告，後續並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規劃推動樂齡住宅及青銀共住方案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樂齡住宅或青銀共住實驗性方案，108 年：依「世大運社會住宅包租轉租(法人)委辦案」及「世大運社會住宅多元入住(自然人)委辦案」成果報告，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實驗性方案之研析與推動。</p>	<p>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及推動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計畫，提供無障礙旅遊友善行程，並業將「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導覽手冊」及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摺頁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及臺灣國家公園網站，俾供公眾參考運用。本部將持續推動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步道建置，並檢視其無障礙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以更符行動不便者及全齡家族所需。</p> <p>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於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辦理樂齡住宅及青銀共住相關方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該社會住宅入住之 65 歲以上長者約 175 戶(占 11%)，已提供免費裝設浴室安全扶手服務；同時透過社區訪視員計畫，建立獨居老人通報系統，以適時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另已有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麥子園愛慈協會等團體進駐，提供長者友善多元之社區服務。</p> <p>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持續建構友善長者之社區環境，並視已進駐之非營利示範機構營運情形滾動檢討精進。</p>

### (三)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 院層級策略：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有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部分：</p> <p>一、為加強控管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情形，本部配合行政院列管措施，每半年請業管單位(機關)就各該財團法人董、監事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進行檢討，並要求未符合性別比例者說明未達原因及研提改善計畫，以進行檢討改善。</p> <p>二、將各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列為每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檢討重點。</p> <p>三、建議各財團法人除專業領域之外，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俾提升女性比例。</p>	<p>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108 年：85%。</p>	<p>一、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 7 個，其中 6 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3，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達 1/3，達成比率為 86%。</p> <p>二、另針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部分，該院業修訂捐助章程將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該院於下次改選時積極檢討改善(以 2 屆內達成為原則)。</p>

## 2. 院層級策略：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本部業函請本部各單位(機關)應提升女性比例目標至40%。</p> <p>二、針對本部主管2個公設財團法人之女性董事占比介於1/3至40%者(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將促請其於改選董事、監事時，持續提升女性比例。</p>	<p>一、本部主管27個委員會委員女性比例介於1/3至40%之間者(107年1月統計)，108年：達成目標數14個，累計達成度50%。</p> <p>二、本部主管2個公設財團法人之女性董事占比介於1/3至40%者(107年1月統計)，108年：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達成度100%。</p>	<p>一、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部主管之27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15個達成目標，累計達成度為55.6%。</p> <p>二、針對已達成1/3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本部業請各單位(機關)應依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研商會議相關決議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持續逐年提升女性比例。</p> <p>一、針對女性董事占比介於1/3至40%之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部分，該2法人董事業於108年11月完成董事改選，女性董事比例均達1/3，前者並已提升為44.4%，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達成度50%。</p> <p>二、本部將持續建議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除專業領域之外，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俾利提升性別比例，促進女性參與。</p>

## 3. 院層級策略：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本部於103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任</p>	<p>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p>	<p>一、本部108年社會團體評鑑業依「108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辦理，並將符合性別比例加分</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以鼓勵社會團體正視女性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一，108 年：37%。	項目由 1 分提高為 2 分。於 125 個參評團體中，計有 45 個(36%)達成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其中有 1 團體並因性別比例加分，由銀質獎升為金質獎。 二、考量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 1 至 4 年，視其章程規範)，爰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 二、部會層級議題(6 項議題、7 項指標)

### (一)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一部會層級策略：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保障名額，並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一、持續凝聚各界對「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法方向之共識，研提修正草案，將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 二、列席政黨成立大會或邀集政黨召開相關會議時，向出席人員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請政黨考量提高女性公職人員參選比例；另函請相關政黨依「政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研修進度及向政黨宣導性別參政平權觀念之參訓人次，108 年：研提該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向政黨宣導 2,000 人次。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本屆(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35.8%、32.1%、24.9%，較上屆分別提升 0.3%、4.8%及 2.4%。 二、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研商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會議，邀集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及轄內一鄉(鎮、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黨法」第 22 條及立法院附帶決議，將政黨補助金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p>		<p>市)民代表會等共同研商，擬將「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之婦女當選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為每 3 人應各有 1 人。惟會中地方政府及議會(代表會)多表示，提高性別比例保障恐衍生代表性不足及票票不等值等問題，故建議維持現制；另分析 11 國地方議會保障性別參政作法，其中澳大利亞、法國、韓國、德國及智利等 5 個採保障制度之國家，係保障性別提名比例，而非當選名額，故於會中未獲致修法共識。</p> <p>三、考量各界對於提升性別保障名額仍有相當爭議，且修法事宜攸關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影響層面既深且廣，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並積極溝通協調，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辦理。</p> <p>四、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時代力量)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各政黨多運用於增聘女性員工或提高其薪資，並舉辦相關女性參政培力課程；另本部亦賡續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108 年計約 2,200 宣導人次。</p> <p>五、本部將賡續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其薪資，並持續向政黨宣傳性別平等觀念。</p>

## (二)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戶政服務

### 一部會層級策略：強化戶政人員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辦理戶政人員尊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相關培訓課程。</p> <p>二、自製性別及人權相關補充教材(案例解析-性別變更登記篇、國籍歸化篇)，並編印於相關研習會手冊中，以供學員參考。</p> <p>三、播放性別平等得獎微電影宣導影片，提升戶政人員性別意識。</p>	<p>戶政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課程之參與人次、性別相關宣導資料印製冊數及相關宣導影片觀看人次，108年：培訓200人次；印製宣導資料1,200冊；宣導影片觀看1,200人次。</p>	<p>一、本部業於108年5月22日至24日戶政為民服務實務班，排入「尊重多元性別·促進多元族群融合」課程，並提供本部戶政司同仁閱覽，計培訓237人次(男性59人次占25%、女性178人次占75%)。</p> <p>二、本部並於107年高普考試戶政類訓練、國籍法規與戶籍人口統計研習及戶政為民服務實務與管理班等訓練課程講義中，編印性別及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案例解析-性別變更登記篇)，計1,262冊。</p> <p>三、另於國籍法規與戶籍人口統計研習及戶政為民服務實務與管理班，播放性別平等微電影，並提供本部戶政司同仁觀看，計1,204觀看人次。</p> <p>四、本部將持續透過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戶政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 (三)提供新住民完善之通譯服務

### 一部會層級策略：強化「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成效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增加其他或特殊語種，並協請相關機關鼓勵培訓之通譯人才登錄本資料庫，以擴充資料庫規模。</p> <p>二、鼓勵地方政府轄內之機關團體及中央各部會辦理通譯人</p>	<p>通譯人才資料庫人數，108年：1,690人。</p>	<p>一、本部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有23種語言，並持續充實資料庫內之通譯人才，截至108年12月底止，計有1,799名通譯人才(男性170名占9%、女性1,629名占91%)。</p> <p>二、本部移民署並已申請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擴</p>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才培訓。 三、持續強化本資料庫內通譯人才各直轄市、縣(市)分布及各領域使用情形等統計分析，以作為後續精進之重要參考。		充原資料庫規模，並加強資料正確性與需求便利性；另規劃通譯人才專用 App，保障媒合雙方之權益。該案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前辦理完成。

#### (四)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

##### 1. 部會層級策略：落實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配合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辦理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場次，108 年：180 場次。	一、本部業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兒少身體隱私保障，教育兒少遠離網路誘騙、勒索等危險情境，並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108 年計辦理 435 場次。 二、本部將持續辦理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加強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觀念。

##### 2. 部會層級策略：積極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等新興案件類型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加強推動「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本部警政署「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查緝作為，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相關防制工作： 一、與衛生福利部舉辦警(社)政人員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之教育訓練。 二、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兒少及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以防兒	參加本部警政署辦理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刑事幹部講習班」有關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訓練之員警人數，108 年：50 人。	一、本部警政署業辦理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之相關訓練課程，包含 108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之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計 6 梯次、298 人參訓(男性 228 人占 77%、女 70 人占 23%)；108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計 41 人參訓(男性 26 人占 63%、女性 15 人占 37%)。 二、本部警政署業於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建立偵辦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專責單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少遭引誘、脅迫拍攝私密照(影)片，並即時制止圖片、影片等持續散布。</p> <p>三、參與衛生福利部、臺灣展翅協會召開跨網絡杜絕兒少色情犯罪研討會議，透過偵辦案例分享，提升被害預防之效果。</p>		<p>位，如接獲相關情資，即交由專責單位依法查處，以加強查察力道。</p> <p>三、本部業於108年9月10日參加跨部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2屆第1次會議」，及派員擔任9月24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案計畫—共識營」與談人，透過偵辦案例分享，提升被害預防之效果。</p> <p>四、本部將持續加強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訓練，強化員警專業知能。</p>

### (五)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 一部會層級策略：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賡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本部警政署或網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p> <p>二、研議參訓人員之認定及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培訓。</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內專業人士或受有相關訓練之員警人數，108年：44人。</p>	<p>一、本部警政署業於107年12月12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明訂參訓人員需完成初階(22小時)及進階(13小時)課程，並通過認證評核(筆試)，方取得證書。</p> <p>二、本部警政署業於108年6月24日至28日及8月5日至9日辦理2梯次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並調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計100人(男性31人占31%、女性69人占69%)；其中取得證書者計96人(男性30人占31%、女性66人占69%)。</p> <p>三、本部將持續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並研議將「手語」納入109年訓練課程，提升員警相關知能，落實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p>

## (六)創造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

### 一部會層級策略：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依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落實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办理流程及替代原則。</p> <p>二、落實督導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通知限期改善。</p>	<p>查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情形，108年：3處。</p>	<p>一、本部營建署業於107年11月9日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辦理，並檢送親子廁所盥洗室各類列管場所清冊1份，供各該機關參考。</p> <p>二、本部營建署業督導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就完成之5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案件(包含2處車站、1處政府機關、2處觀光旅遊業)進行查核，以強化改善品質。</p> <p>三、本部將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期回報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場所數量，並持續促請其加強改善。</p>

##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 一、加強人民團體女性決策參與

- (一)本部分別於108年7月17日至18日及10月24日至25日，辦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會務研習，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排入課程，以推廣性別平等理念，增進團體之性別意識；108年辦理14班次合作社幹部研習班，加強合作社理(監)事及經理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計582人次參加(男性278人次占48%、女性304人次占52%)。
- (二)針對准予籌組及立案階段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本部皆積極鼓勵各該團體女性參與及投入理(監)事選舉，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層級之機會；另依「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辦理相關評鑑，對於職業團體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108年度於162個參評團體中，計有17個(10%)符合該等原則，並有2團體係因性別比例加分，由乙等升為甲等團體，有助引導團體鼓勵各性別進入決策階層。
- (三)本部將持續透過相關研習課程，強化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合作社會員與幹

部之性別意識；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及獎勵機制，鼓勵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 二、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

- (一)本部移民署業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補助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輔導及培力工作。108 年度計補助 83 案、1 億 1,421 萬 6,760 元。
- (二)本部將持續宣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用途及標準、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等相關規範，以充分運用該基金，加強保障新住民權益。

## 三、確保新生兒身分權益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通報出生資料共 19 萬 168 筆，均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達成率 100%；其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提報逕為出生登記之案件，計有 48 件(男性 20 件占 42%、女性 28 件占 58%)，均已依規定訪查後，視需要函請警政及社政機關協助查訪或關懷。
- (二)本部於 108 年 3 月 14 日、7 月 24 日及 10 月 1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強調男孩女孩一樣好，促使新生兒性別比例不失衡。
- (三)本部將賡續與社政機關合作，共同維護生母與其子女之權益，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人口政策宣導措施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四、推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禮俗儀典

- (一)本部民政司於 108 年度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委託玄奘大學辦理「喪禮與性別平等」課程，108 年 9 月及 10 月計舉辦 2 場次、111 人次參加(男性 75 人次占 68%、女性 36 人次占 32%)；另辦理殯葬管理研習班，加強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殯葬業務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108 年 7 月及 8 月計舉辦 2 場次、100 人次參加(男性 61 人次占 61%、女性 39 人次占 39%)。
- (二)辦理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經查核，各地方政府多透過專題演講、教育訓練、官網及服務手冊等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喪禮性別平等觀念。
- (三)本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文宣、影片或獎勵做法，並鼓勵偏鄉、離島或原住民部落參與，以擴散性別平等理念。

## 五、提升警政與移民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一)本部警政署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列為 108 年度警察實務教材常訓學科必訓課程，並登載於該署警政知識聯網，提供同仁研讀。
-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8 年度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14 門，計 4,456 人修課(男性 4,014 人占 90%、女性 442 人占 10%)；專題演講 6 場，計 795 人次參加(男性 603 人次占 76%、女性 192 人次占 24%)；教師(官)座談會 2 場，計 500 人參與(男性 414 人占 83%、女性 86 人占 17%)；另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 84 冊、視聽片 3 片，並於情境教學中心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透過互動式教學及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提供標準作業流程，俾加強落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 (三)本部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共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暴力專題」、「戀愛與婚姻」等 13 門性別教育課程，修課人數計 367 人(男性 292 人占 80%、女性 75 人占 20%)；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2 場，計 2,418 人次參加(男性 1,901 人次占 79%、女性 517 人次占 21%)；安排教職員性別議題講座 2 場，計 123 人參與(男性 81 人占 66%、女性 42 人占 34%)。
- (四)本部移民署 108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透過性騷擾防治、婚姻移民人權、性侵害防治法令與實務、家庭暴力防治法令與實務等課程，強化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 (五)本部警政署、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及移民署將持續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及專題演講，並購置相關教學素材，策進教學方式及內容，以提升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六、充實家庭暴力防治官人力

- (一)本部警政署持續依「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家防官專業訓練及落實專責專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全國 160 個分局家防官人數計 280 位(男性 228 位占 81%，女性 52 位占 19%)。
- (二)賡續由各警察機關按家防官配置員額，定期檢討所屬家防官人力；另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以充實家防官派補來源。

## 七、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列管

- (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計 5,406 人，完成登記報到 5,370 人(報到率 99.33%)，未按時登記報到 36 人(裁處罰鍰及函

送地檢署 18 人、通緝中 18 人)。

- (二)本部警政署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以確實發揮預防再犯之功能，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

## 八、精進社區治安維護工作

- (一)本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推出全新版本，持續提供「守護安全」功能，民眾僅需掃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按下「開始定位紀錄」按鈕，即可紀錄戶外移動軌跡；如遇緊急狀況，可即刻利用 APP 內建之視訊(或電話)報案；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確保各地錄影監視系統之妥善率，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審慎管理、保護與運用攝錄資料，以保障民眾安全及隱私。
- (二)本部將持續加強警政相關資訊服務推廣及錄影監視系統維護工作，利用資訊系統及科技設備強化社區治安，維護民眾安全。

## 九、防制人口販運

- (一)本部移民署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方向，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擬將外籍被害人在臺臨時停留期間 6 個月，修正為居留 1 年；在安置保護方面，擬增列多元化處遇，提供被害人可於評估後選擇在社區居住，以加速其回復社會生活。
- (二)本部移民署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尊重外籍被害人留臺意願，至少得臨時停留 6 個月，並提升指認加害人與交互詰問之機會，俾加強保障其返鄉權益。
- (三)本部移民署 108 年度針對相關政府部門、旅行業、旅宿業及機場公司人員等，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基礎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網絡進階教育訓練」等 2 場次課程，共計 147 人次(男性 60 人次占 41%、女性 87 人次占 59%)參訓。
- (四)本部警政署業要求各地方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或各界專業人員授課，以提升辦案人員偵辦查緝技巧及完備相關預防機制。
- (五)本部將持續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滾動檢討相關作業規定及流程，加強與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協調溝通，以健全人口販運防制規範。
- (六)本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將賡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並增加課程近用

性及務實性，以提升人口販運案件查察效能。

- (七)本部警政署將持續以查緝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針對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地點，不定期執行掃蕩工作，以遏阻人口販運案件。

## 十、促進營造及消防業務領域性別友善環境

- (一)依據 107 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補助辦理之「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委託研究顯示，營造業之勞工性別比例差異大，該產業男性人數高達 33 萬人以上，女性僅 2.6 萬人；且其中女性每月總薪資僅 2.9 萬，男性則可達 4.6 萬元。為進一步了解成因，本部營建署預計於 109 年 3 月委託專案研究，以提供營造業工作型態之改善建議，依性別適性配工，提升女性在營造產業之就業意願，並縮小男女薪資差距。
- (二)本部營建署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並持續鼓勵各類營造業複評委員會及優良工地主任審議委員會，設置一定比例女性委員，以提升營造產業女性之決策參與；另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所屬公會，鼓勵及表揚積極進用女性之建築師事務所，以彰顯此領域傑出女性。
- (三)本部營建署賡續依規劃期程，針對營造業薪資落差議題委託專案研究，並參考研究建議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另持續鼓勵營造產業之女性參與，並促請檢討就業場所勞動條件、工作時間及休假等，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 (四)本部消防署持續就全國消防人力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逐年檢討進用人力之性別比例，以降低消防業務領域之性別隔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計 1 萬 5,777 人，女性占比已由 95 年 663 人占 6.6%，逐年增加至 1,861 人占 11.8%(其中內勤 962 人占總人數 6.1%、外勤 899 人占總人數 5.7%)。
- (五)本部消防署將依不同性別消防人力進用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目標。

## 十一、落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7 月 22 日及 11 月 22 日召開第 41 至 43 次會議，就「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案」及「外國人申請歸化遭駁回或撤銷歸化之處理情形」等重要性別議題進行研討；另小組歷屆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等資訊，均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

## 十二、培力本部人員性別意識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業就「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等 14 項議題，編製「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滾動修正，該教材 108 年 6 月修訂版業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供各單位(機關)參考運用，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另本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實體部分)共計 52 項(詳附表 1)，總計 1 萬 1,235 人次參訓(男性 8,542 人次占 76%、女性 2,693 人次占 24%)。

## 十三、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部業編製「107 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計有「人口發展趨勢」等 35 項性別統計及分析(詳附表 2)，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為增加分析專輯深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新增「同性婚姻」專章；配合本部警政署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新增「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專章；配合本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在臺照顧輔導情形，新增「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專章，以完善本部性別統計及分析工作。

## 十四、編列性別預算

本部業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於政府預算籌編過程融入性別觀點，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經盤點本部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其中公務預算部分計編列 2 億 5,061 萬 3,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234 萬 5,000 元(+5.18%)；基金預算部分計編列 3 億 3,738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568 萬 3,000 元(+8.24%)。

## 十五、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本部 108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共計 13 案，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俾於計畫規劃及執行等各階段，適時納入性別觀點，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業考量不同性別者對於警用車輛之使用需求，規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採購車輛時，採購行車視野較高之休旅式車款供女警使用；另如「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業針對該辦公廳舍使用人員及服務對象等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作為相關備勤、盥洗、偵查搜索、活動等空間及動線規劃參據；另加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照明及監視等設備，減少空間維安死角，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附表 1、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實體部分)一覽表

序號	機關(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參訓人次	參訓性別人次及比率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1	內政部	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與新北市民政局合辦共 2 場)	141	90	64%	51	36%
2		禮儀師職業倫理(喪禮與性別平等)	111	73	66%	38	34%
3		尊重多元性別、促進多元族群融合	180	39	22%	141	78%
4		「鐵娘子：堅固柔情 (The Iron Lady)」影片欣賞	28	9	32%	19	68%
5		「丹麥女孩(The Danish Girl)」影片欣賞	26	7	27%	19	73%
6		「勝負反手拍(Battle of the Sexes)影片欣賞	28	7	25%	21	75%
7		內政部 108 年「性別主流化一般人員(含種籽人員)訓練—我和我的冠軍女兒，從媒體識讀談 CEDAW 及性平」	377	133	35%	244	65%
8		內政部 108 年「性別主流化高階人員研習營—如何運用 CEDAW 於業務中」	42	18	43%	24	57%
9		內政部 108 年第 3 季專題演講-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建立一個大性別的世界」	127	53	42%	74	58%
10	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直接與間接歧視	624	360	58%	264	42%
11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899	696	77%	203	23%
12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	964	739	77%	225	23%
13		淺談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	50	41	82%	9	18%
14		兩性平等教育宣導及相關課程	80	69	86%	11	14%
15		婦幼安全或性平教育訓練	103	93	90%	10	10%
16		從性別正義看警察招考	275	243	88%	32	12%
17		性騷擾及性侵害執法案件處理	26	21	81%	5	19%
18		兩性平等相關課程	121	108	89%	13	11%
19		性別主流化	163	143	88%	20	12%
20		性別主流化	86	75	87%	11	13%
2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30	118	91%	12	9%
2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	740	687	93%	53	7%
23		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	257	251	98%	6	2%
24		性別平等課程	44	41	93%	3	7%
25		性別議題與執法	534	441	83%	93	17%
26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920	899	98%	21	2%

序 號	機關 (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參訓 人次	參訓性別人次及比率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27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1,014	940	93%	74	7%
28		CEDAW 與警察被害人保護之工作	182	168	92%	14	8%
29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410	350	85%	60	15%
30		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	158	133	84%	25	16%
31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493	430	87%	63	13%
32		甄嬛傳教你的職場兩性生存術?!	62	49	79%	13	21%
33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社會福利	50	44	88%	6	12%
34	營建署 暨所屬 機關	跨世代角色權益-在生活各個領域 CEDAW 的實質應享權利	555	302	54%	253	46%
35		從#me too 運動, 談基於性別暴力 (CEDAW 5, GR 35, 2017)	380	196	52%	184	48%
36		性別主流化課程「驚爆焦點, 從電影識讀中看性平社會新聞」	8	3	38%	5	63%
37	消防署 暨所屬 機關	婚姻教育-天秤的兩端	69	47	68%	22	32%
38		性騷擾防治與 CEDAW 的落實	49	42	86%	7	14%
39		性騷擾防治宣導訓練	16	14	88%	2	12%
40		斷開習俗歧視鎖鍊	15	14	93%	1	7%
41		薦任主管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	18	14	78%	4	22%
42	役政署	性別主流化-CEDAW 教育訓練--「丹麥女孩」影片賞析	72	34	47%	38	53%
43	移民署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講座	57	15	26%	42	74%
4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108 年第 1 場)	136	54	40%	82	60%
4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108 年第 2 場)	177	81	46%	96	54%
46	中央警 察大學	108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職員班-從 CEDAW 和 BFOQ 看警察招考男女體測標準應一致正當性	78	44	56%	34	44%
47		108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主管班-從 CEDAW 和 BFOQ 看警察招考男女體測標準應一致正當性	45	37	82%	8	18%
48	建築研 究所	性別與人權	27	19	70%	8	30%
49	空中勤 務總隊	性騷擾防治與 CEDAW 的落實	11	6	55%	5	45%
50	國土測 繪中心	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終止性騷, 打破沉默-性騷擾防治觀念及解析」	38	21	55%	17	45%
51	土地重 劃工程 處	性別主流化-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	22	17	77%	5	23%
52		性別主流化-遠離三高, 預防代謝症候群	17	14	82%	3	18%
合計			11,235	8,542	76%	2,693	24%

附表 2、107 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主題及項目一覽表

序號	主題	項目
1	人口	人口發展趨勢
2		性比例
3		戶長人數
4		出生數、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5		死亡率
6		婚姻狀況
7		結婚
8		離婚
9		平均餘命
10	人身安全	犯罪概況
11		犯罪被害概況
12		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新增)
13		失蹤人口
14		火災傷亡者之性別結構
15		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廁所
16	移民	入出國
17		外籍人士
1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
19		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新增)
20	專業人員	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21		警察人員數
22		消防人員數
23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24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25		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及開業登記人數統計
26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統計
27		推動性別主流 化施政成果
28	同性婚姻(新增)	
29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30	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	
31	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	
3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	
33	合作事業社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34	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35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